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具体业务合作，将视不同情况，由双方或双方的所属子公司签订专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此等专项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专项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开展南京滨江游船旅游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

江游轮”)与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旅游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幕燕”)、南京大件起重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件”)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南京幕燕出资额为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长江游轮出资额为 2,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南京大件出资额为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南京城区滨江游船旅游业务。合资公司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合资公司运营的以南京风土文化为背景的“长江传奇”号游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首航。为推动南京长江水上及滨江沿岸文旅资源开发和长江全流域旅游资源联动,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本着共同发展、联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于同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国庆

注册资本:138005.640846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82 号长城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酒店、会展运营管理;旅游产

品开发；旅游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会展服务；活动、赛事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南京旅游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旅游集团于 2017 年组建，系南京市属大型专业国有旅游集团平台企业，旗下业务包括旅游开发、景区运营、旅游服务、酒店住宿、商业会展、旅游金融六大板块，定位于南京市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主体、重要旅游资源整合运营主体、新兴旅游业态投资引领主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南京旅游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旅游集团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背景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来到长江上游、中游、下游，三次召开座谈会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为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定下基

调：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南京，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中心城市，拥有 58 公里的滨江风光带，近年来，南京市委市政府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实施沿江岸线综合整治工程，高标准建设沿江特色示范段，塑造滨江两岸历史文化脉络，充分展现长江南京段大江风貌、秀美生态和人文景观，全力打造充满创新活力、富有人文魅力的“南京外滩、城市客厅”；同时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要求推进长江游轮旅游、滨江游船旅游线路开通，打造夜游南京品牌，探索开发长江夜间游船项目。

（二）合作内容

1. 合资开展南京城市滨江游船业务

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在长江南京段开展城市滨江游轮旅游线路的运营。南京旅游集团依托其在南京市滨江游轮业务方面的前期筹划和试运营经验，以及南京旅游集团旗下华东地区领先的旅行社、南京全域旅游总入口（莫愁智慧旅游）、专业文旅策划团队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策划、设计和运营滨江游船产品，宜昌交运依托其在专业游轮设计、建造和运营等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为合资公司在南京区域开展运营提供运力和营运资源支持，填补行业和地区空白，高起点、高质量打造南京城市滨江旅游的新名片。

2. 联合打造滨江游船、引入南京全域旅游新业态

南京旅游集团依托其在游船运营、索道运营、文旅产品策划、市场营销推广、智慧旅游信息化、异业合作方面的团队和经验优势，宜昌交运依托其在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维修等方面的综合资源优势，双方共同设计打造适合南京都市圈和长三角市场消费需求的滨江游船和主题体验式水上旅游船舶产品，探讨开发江滨趸船、游艇会、

江上索道等新产品，探讨开发水上主题演艺新产品，为南京引入全域旅游新业态。

3.共同参与制定南京滨江游船行业标准

宜昌交运依托其滨江游船业务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经验，与南京旅游集团共同参与制定南京市场滨江游船行业的企业标准、船舶安全管理标准、服务接待标准等，适时发起成立相关行业协会，建立自律管理机制，并主动对接文旅、交通、海事等监管部门，防止无序开发，维护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4.共同推动南京滨江码头和岸线的规划与整理

为践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理念，维护长江航道安全、推动岸线码头资源优化，双方依托各自在该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和发展经验，积极参与长江南京段岸线的规划、调整与整治，向政府建言献策。双方依托各自资源，积极推动幕燕五马渡客运码头建设、幕燕滨江段十四号码头的改建以及其他客运码头的资源整合。

5.探讨合作进行“水岸联动”的旅游资源创新开发

围绕幕燕“长江传奇”滨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长江集市、矿坑主题乐园、温泉度假、幕府滨江樱花观赏带）探讨进行合作开发，打造优质的岸上文旅体验和服务项目，以水上游览航船动线与岸上自然人文度假景观相互串联，形成文旅体验消费的空间集聚，创新全域旅游深度开发。

（三）合作机制

1.双方积极推进各项合作不断深化，保持积极磋商，同时大力支持各方所属单位推进落实各相关领域的具体合作。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合作对接小组，负责具体合作的对接、

协调和落实工作。

3.在本协议的原则下，合作对接小组尽快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
工作计划，以推动具体合作项目落地。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
致力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领航者的战略目标。本次战略合作有
利于充分发挥南京旅游集团的旅游产品运营优势与区域市场竞争优
势，以及公司的游船产品专业管理优势和综合资源优势，通过在优化
旅游产品、提升游客体验、完善服务配套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将进一
步提升公司滨江游船旅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
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以游轮旅游运营管理模式输出为核心的游
轮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专项
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
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将根据双方已签署或后续
签署的专项协议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公司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8日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黄柏河码头至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旅游客船运输。	相关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合作事宜，并于2020年12月4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8日	协议双方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2020年8月8日	协议双方在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变更事宜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9月19日	协议双方在交通、旅游以及相关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双方在道路客运、旅游营销等方面已经开展了业务合作，正就深化合作进行进一步商讨。
公司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4日	协议双方在港口、水上交通、陆上交通及股权方面，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运营的比较优势，开展全面合作。	协议双方所属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合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15日	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中国内河观光游轮旅游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